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7〕32 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现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

为探索适应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学校与社会、教学与生产的紧密结合，建立学校与社会双向参与、双向服务、双向受益的新机制，使专业建设指导工作主动、灵活地适应社会需求，更有效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特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一、总则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专业指导和顾问性质的专家机构，对专业改革和建设起着督察和咨询作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应积极为专业发展创造条件，促使我校专业为本地区相关行业培养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技术技能人才。

二、组织机构

（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由热心于职业教育、关心支持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和发展的行业专家以及本校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组成，且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目前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五年以上。

（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根据实际情况个别人可以在任期内作调整。

（三）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秘书1名，委员6-8名。校外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主任和副主任委员中至少有一名是校外委员，秘书由本校人员担任，负责

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根据主任要求，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

三、工作制度

（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至两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为委员会会议召集人，秘书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

（三）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四）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加专业建设指导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并提出专业建设指导与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五）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指导本专业教学计划、校企合作计划，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对该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课程设置、校企合作办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加专业学生实习、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七）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本专业的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指导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为本专业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开展社会服务提供帮助。

（八）校外成员可以客座教授的身份定期来学院开设讲座、

兼课，并作为学生校外实习的指导老师，参与人才的培养过程。

（九）校外成员要协助学校了解社会、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向学校提供各种信息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待遇

（一）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本校组织的“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活动。

（二）优先挑选毕业生。

（三）可利用本校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

（四）由我校正式颁发聘书

（五）根据工作实绩，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

五、附则

本工作章程由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负责解释。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主题词：中职学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章程 修订 通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